

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學分班簡章

給想要取得第二職系專長及加強專業知能或補修學分的您

一、報名資格：修習學士程度及碩士程度學分者，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：

- (一)十八歲以上。
- (二)未滿十八歲者，應具備報考大學之資格。
- (三)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。

二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**112年09月07日止**

三、報名方式：現場報名、線上報名（未於截止日前報名，恕不受理）。

四、收費：（不包含書本及材料費）

	四技、二技、二專	碩士
報名費	日間部 \$500、夜間部 \$200、本校校友免收	\$ 500
雜費	\$2,000/學期	\$1,000/學期
學分費	\$1,500/學分	\$4,000/學分

五、選讀流程：

- 步驟1：上網參考課表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8jl8L>
- 步驟2：上網填寫隨班附讀報名表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AjL66>
- 步驟3：加入Line官方網站，討論課表
- 步驟4：選課完畢，本組送各學系審核選課
- 步驟5：本組以Line官方網站傳送學雜費繳費單

六、選讀課程之學分限制：

- (一)研究所每學期至多 9 學分，大學部每學期至多 18 學分，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 18 節課，所修得之學分均為推廣教育學分。
- (二)課程期滿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「學分證明」。
- (三)為避免選課權益之損失(限定名額每門學士班 6 人、碩士班 5 人)，請儘早完成報名、選課及繳費。

七、退費規定：

學員繳費後，如因故無法繼續修讀，不得申請延期就讀，所繳學分費得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17條之規定辦理退費，其餘費用一律不予退還。

八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學員之身分為「推廣教育學員」，僅修習課程與學分，不授予學位。
- (二)學分班學員修課要求悉比照具正式學籍生辦理，唯因不具非正式學籍，本校不提供辦理兵役緩徵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等其他各項減免優惠。
- (三)學員修讀期間若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。如在取得學分之後始發覺者，除撤銷其學分證明外，並公告取消其取得學分資格。
- (四)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，取得學籍，其已修畢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科之規定辦理抵免。
- (五)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。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(員)之學習，經所修讀課程之系科、班級及推廣教育組通知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
◎諮詢：電話 (02)2805-9999 轉 2681，週一至週四 09：00 ~ 16：00

Line 官方網站 @944mhvpv，**每日** 8:00~21:00

課表



報名



諮詢

